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九强生物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九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强生物”）于2014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11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443万股，老股转让668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83.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75.7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08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的【2014】4809021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为：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营销中心及网络建设	2,140
2	新建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	12,488
3	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	9,380

4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	6,000
合计		30,008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的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计划总投资 12,488 万元，实际使用 5,547.92 万元，建设完成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0 日。

（二）变更后的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受到怀柔开发区建筑物限高政策的影响，公司需在原计划建设的实验室附近另建一座钢结构建筑物，用于建设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验室，给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拟新建实验室用地与原计划建设实验室用地属同一块土地，研发中心与实验室用途也未发生改变，因此本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2017年12月31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计划总投资 12,488 万元，实际使用 5,547.92 万元。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事项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对以上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招股说明书，查阅公司材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等。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

1、九强生物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崔萍萍 刘 磊
崔萍萍 刘 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